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关于进一步优化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备案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的政策解读

1. 政策背景和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深化“放 管 服”改革，提高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备案材料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优化福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备案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

1. 主要内容

1.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备案材料是指须在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上传的各项备案材料，且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在监管平台上传的备案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时间在监管平台上传备案材料。

3.各有关单位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即“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且上传的备案材料应完整无误。

4.为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合同签订监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完成招标后，应及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